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3.18 星期四
本版编辑：赵 薇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第一期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居安置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间接或直接影响，本期债券不涉及折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业债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表讲：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用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中的事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在确认投资之前，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风险。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日后交易市场的汇率、利率、利息变动等所产生的风险，以及因政治、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现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20日到期，目前正在开展续期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审换证工作，预计2021年3月内办理完成。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聘请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次本期债券中介间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阐的各种风险。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居安置工程项目收益债券（简称：21定海国资项目债01）。

（二）发行主体：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海国资）。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记息日：2021年3月18日。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后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间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条款，由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赎回人，当本期债券满足赎回条件时，赎回人决定赎回债券时，赎回人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发行人发出赎回通知，发行人应当在赎回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赎回事项。赎回日为赎回通知中确定的赎回日，赎回日应为付息日。赎回价格为赎回日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日债券停止计息。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2日。

（十一）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24日。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城区建设：指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居安置工程项目收益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所筹措的资金。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修订版本。

《证券管理办法》：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由主承销商和律师审阅，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加盖公章，用于向投资者披露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情况的文件。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加盖公章，用于向投资者披露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情况的文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居安置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0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居安置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宁波